

《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合同》 补充合同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

乙方：百色嘉丽丰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签订《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ZB2024-096），合同期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鉴于原合同（合同编号 ZB2024-096）仍在有效期内，且甲方需要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（机关食堂食材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签订本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一、根据本补充合同的约定，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开始供货，并确保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所有追加货物的供货。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间供货，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供货，每延迟一日，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。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供货延迟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二、追加货物费用支付方式

追加货物的费用按原合同约定方式支付，即按实际配送食材进行结算。结算方式为：追加货物结算价格 = 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 × 实际数量 × (1 - 中标下浮系数)。

三、本合同为原合同的书面补充，甲乙双方各项权利义务按原合同执行，本合同新增的其他约定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约定事宜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
四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内容相同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15年6月13日

乙方：百色嘉丽丰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